

关于对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21 号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70% 股权的公告》称，你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韶光”）70% 股权、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电子”）100% 股权。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在 2017 年 9 月 20 日前就下列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信息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1、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未来十二个月内对相关资产的收购计划，充分论证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9.8 条和第 9.7 条的要求，本次交易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请你公司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补充披露审计报告。

3、2016 年你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长沙韶光、威科电子 100% 的股权，请你公司对比前次收购价格和本次收购价格，并结合标的资产实际业绩及两次业绩承诺的变化

情况，补充披露交易作价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收购款的具体支付安排。此外，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本次交易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明确到来源于相关公司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安排，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并请进一步明确相关融资是否涉及结构化安排。

5、根据你公司与张亚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均由张亚承担，但张亚仅持有威科电子 55%的股权、长沙韶光 44.10%的股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仅由张亚承担业绩补偿的合理性、上述交易对手方是否具备足够的履约能力，并请你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的_{对价支付安排}，进一步说明上述安排是否具备充足的履约保障。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14日